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26號

聲請人 偉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建惠

相對人 陳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四十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字第4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免為假扣押執行，曾提供新台幣2,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8號提存事件在案。

三、茲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並提出同意書、印鑑證明書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8號卷查明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